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訴字第643號

原告 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惠博

被告 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邱泰源（部長）

上列當事人間藥事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以先經訴願程序（或特別法上免除訴願程序或設置相當於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者為限，苟未經訴願前置程序，應認不備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收文日）起訴時，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亦未依同法第105條、第57條規定記載訴訟標的、檢具原處分書及訴願決定，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7月8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1日合法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本院卷第33頁）在卷可稽。原告已繳納裁判費，惟未

01 補正訴願決定。原告不服原處分，雖循序提起訴願，但未待
02 訴願決定作成，即逕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揆諸首揭規定及
03 說明，核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
04 回。

05 三、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7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08 法 官 畢乃俊

09 法 官 林妙黛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6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 右列情形之 一，經最高 行政法院認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為適當者，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
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吳芳靜